南开大学文件

南发字〔2021〕67号

关于修订《南开大学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的通知

修订后的《南开大学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业经 2021 年 5 月 17 日第十一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 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21年5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开大学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鼓励科技创新,保护南开大学(以下简称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的知识产权,提升学校有效专利的数量及质量,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规范学校国有无形资产管理,调整学校师生员工与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的利益关系,规范学校所属单位和学校师生员工的对外行为,促进交流与合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和法规,《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33251-2016),及《教育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科技部 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1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南开大学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 所称的所属单位,是指学校的各专业学院、职能部门、研究机构、直属单位等一切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本规定所称的师生员工,是指在学校及其所属单位工作的在编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博士后在站人员,以及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本科生、专科生和进修人员。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和植物新品种权;商标和名称专用权;著作权及其邻接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商业秘密;法律、法规保护的其他知识产权。

第二章 有关专利的规定

第四条 学校师生员工为执行学校及其所属单位任务或主要是利用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发明创造,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归学校及其法人单位。申请被批准后,专利权归学校及其所属的法人单位持有。学校及其所属单位可以依法处置其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促进相关发明创造的实施和运用。

上述"执行学校及其所属单位任务"完成的发明创造是指:

- (一)在本职工作中完成的发明创造。包括在完成科研计划 课题或合同课题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自选课题、自筹经费完成 的与本职工作有关的发明创造。
- (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
- (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一年 内完成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 关的发明创造。
- (四)利用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单位与成果完成人订有协议,对专利(申请)权的归属作

出约定的, 从其约定。

上述"利用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物质条件"是指利用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以及利用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的名义筹集或获得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试验条件、场地等。

第五条 学校师生员工在申请科研立项或签订技术合同时须对专利文献进行详细的检索,以避免重复开发,避免产生专利纠纷。

第六条 科研工作进行的过程中或完成后,对有必要申请专利的内容,按学校规定经主管部门审核及时申请专利,在申请专利前不得发表导致有关技术内容公开的论文或进行成果鉴定;对不宜申请专利但有商业价值的智力劳动成果,必须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例如:订立保密协议,建立保密制度等,作为技术秘密予以保护。

第七条 科研工作完成后,学校师生员工对研究成果是否申请 专利,须以书面形式报告学校主管部门。

第八条 学校师生员工与他人合作或者接受他人委托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根据合同的约定确定,该合同必须事先经学校主管部门的审核。

第九条 拟申请专利的职务发明创造须提交所属单位进行评估, 由不少于三位相关领域专家给出评估意见后,报学校知识产权主 管部门审核。经所属单位决定,可委托市场化机构对拟申请专利 的职务发明创造进行评估。

第十条 对评估后决定申请专利的职务发明创造,学校鼓励发明人承担全部专利费用。发明人可申请与学校进行所有权分割,由知识产权主管部门与发明人参照《南开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书面约定所有权分割比例,发明人应按照产权比例承担专利费用。

对评估后决定不申请专利的职务发明创造,知识产权主管部门与发明人订立书面合同,依照法定程序转让专利申请权,允许发明人自行申请专利,获得授权后专利权归发明人所有,专利费用由发明人承担。

第十一条 发明人承担的专利费用不得利用财政资金支付。

第十二条 师生员工就其非职务发明创造提出专利申请的,须报所属单位和学校主管部门审核备案。

第三章 有关著作权的规定

第十三条 学校师生员工结合本职工作创作的文章,其著作权归属于作者本人。但作者行使自己的权利时,不能损害学校及其所属单位及他人的利益,例如不能在申请专利之前发表含有欲申请专利的技术内容的文章。

第十四条 由学校及其所属单位主持,代表学校及其所属单位 意志创作,并由学校及其所属单位承担责任的作品,学校及其所 属单位视为作者,享有著作权。 第十五条 学校师生员工为执行学校及其所属单位任务或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条件或利用本单位的名义完成,并由本单位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及其说明、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电子出版物等职务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归学校及其所属的法人单位。

本条所述"执行学校及其所属单位任务""利用学校及其所 属单位物质条件"的含义与第四条相同。

第十六条 计算机软件应办理软件著作权登记。

第十七条 除第十五条规定的职务作品外,学校师生员工为完成学校及其所属单位任务或主要是利用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物质条件或名义完成的职务作品著作权归作者享有,学校及其所属单位有权在其业务范围内优先使用。作品完成两年内,未经学校及其所属单位同意,作者不得许可第三人以与单位使用相同的方式使用该作品。

第四章 有关校名、商标的规定

第十八条 学校的名称、商标及其它标志,包括但不限于"南开大学"、"Nankai University"、南开大学校徽图案、校训等均为我校的无形资产。学校师生员工在使用这些名称、商标及标志时,不得采取欺骗、侮辱或有损学校形象的方式。学校师生员工都有义务维护学校的荣誉。以南开大学的名义设立机构、签署协议或从事其他活动时,必须经过学校授权或学校主管领导的批

准。

学校的名称、标志等由主管部门负责商标注册,并统一管理。 学校所属单位因工作需要,以学校名义注册商标的,须经主管部 门审批,注册完成后,向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第五章 有关保密的规定

第十九条 学校师生员工在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中,如讲学、访问、参观、咨询、通信及参加会议等,须对学校及其所属单位应保密的信息和技术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特别是有可能形成学校自主知识产权的各类资料、数据和相关信息要严格保密,未经授权单位或个人不得对外扩散或公布。

第二十条 学校及各部门接待来访者应建立登记制度,各参观点应按照指定的内容和范围组织参观访问。对外介绍,应把握好尺度,注意保密事宜。对于从外单位或外国获得的技术资料,必须遵守合理使用原则,如欲出版或翻译出版,必须获得原著作权人的许可。未经许可而被他人指控侵权的,由使用者自行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在国内外科技展览会参展的项目,一般应为在国内外已经申请专利的项目。未申请专利的项目在国内参展,须经院、系审批,并报校主管部门备案;在国外参展须经校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二条 要重视科技档案的管理工作,学校所属单位及

有关人员应按照南开大学科研档案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做好 科研档案归档工作,严格执行本《规定》,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工 作。

第六章 有关知识产权管理的规定

- 第二十三条 学校成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校知识产权管理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负责重大事项决策。领导小组由校长担任组长,分管校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由科学技术研究部、专利和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法律事务室、人事处、财务处、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审计处、图书馆、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等部门和单位负责人组成。
- 第二十四条 学校及其所属单位持有的职务成果的知识产权纳入学校无形资产管理,由主管部门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进行无形资产账目登记、管理和处置。
- 第二十五条 学校及其所属单位对外转让或许可的知识产权应为相应法律文件赋予的权利,如专利权,不包括具体技术的技术细节及经济效益承诺等内容。
- 第二十六条 学校所属的法人单位变更、终止后,其知识产权 由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单位持有,没有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 单位的,其权利归学校持有和处置。
- 第二十七条 学校所属的法人单位在变更、终止进行清算时, 应对其持有的知识产权进行评估, 并计入总资产。

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所属单位对其持有的知识产权进行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时,须按照《南开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履行审批、公示、签订合同等流程,转化定价人民币300万元及以上的须经校长办公会审批。

转化完成后,由科学技术研究部和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分别对转让、许可和作价投资的知识产权进行备案,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学校持有转化形成的股权。

第二十九条 学校及其所属单位将其持有的知识产权转让或者作价投资给国有全资企业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转让或作价投资给非国有全资企业的,转化定价 3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由主管部门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转化定价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以实施许可方式转化知识产权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

第三十条 与国内外单位或个人进行合作研究或合作开发,必须订立书面合同。合同中须订立知识产权保护条款,并对知识产权的归属以及利益分配加以约定。

第三十一条 接受国内外单位或个人委托,或者委托国内外单位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须订立书面合同。合同中应包含知识产权保护条款。

第三十二条 同国内外单位或个人进行专利权、商标权和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许可证贸易及各类合作时,须清晰界定所涉及的

知识产权与其他在先知识产权的关系,维护学校无形资产的整体权益;在进行上述活动时,须经学校主管部门审批。

第三十三条 进行上述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所列活动签订合同时,必须经过学校有关主管部门的严格审查,并由法人及其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合同,其他部门或个人无权签署。擅自签署的,学校不予承认,造成学校及其法人单位损失的,应追究签署者的责任。

第三十四条 学校及其所属单位派出的人员,包括访问学者、进修人员、公派留学生等派出国的人员和派往国内其他单位的研究人员,应遵守学校的知识产权保护规定,不得擅自将学校的知识产权带出。上述人员在国外或外单位完成的发明创造或者其他知识产权,除与接受单位有协议外,专利权及其他智力劳动成果权归学校或派出的法人单位持有或者双方共有。申请专利等具体事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 来学校及其所属单位学习、进修、或合作研究的客座研究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博士后在站人员等应由学校及其所属单位与其签署协议,明确在学校及其所属单位学习或工作期间完成的智力劳动成果,应归学校及其所属单位持有或者双方共有。上述人员在离开学校及其所属单位前,须将在学校及其所属单位从事科技工作的全部技术资料、实验资料、实验设备、产品、计算机软件等交回学校或学校所属单位。学校所属单位有责任保

护学校的知识产权,并不得允许上述人员擅自复制、发表、泄漏、使用、许可或转让。

第三十六条 离休、退休、停薪留职、辞职、调离及合同期限届满未续期的职工,在离开原单位前,必须将其在原单位从事科技工作的全部技术资料、实验材料、实验设备、产品、计算机软件等交回原单位。

第三十七条 任何人不得采用不正当手段擅自将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的知识产权发表、泄漏、使用、许可或转让。

第七章 有关奖惩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智力劳动成果的完成人享有在有关成果文件上注明自己是该成果完成人的权利。

第三十九条 学校探索通过学校拨款、地方资助、科技成果 转化收益等途径筹资,设立知识产权管理与运营基金。该基金用 于南开大学为唯一申请(权利)人的知识产权的申请和维护,开 展专利导航、布局、运营、高价值专利培育,知识产权数据库的 建设和维护,知识产权宣传、培训及人才队伍建设等。

第四十条 学校建立奖励制度,对于获得授权的专利成果完成人,待专利转化后,以收益分配形式予以奖励。

第四十一条 学校鼓励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利(申请)权 转让或实施许可收入、无形资产作价投资的股权收入,按照《南 开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规定的收益分配办法奖励发 明人。

学校承担全部专利费用的,专利转化取得的收益,扣除专利费用等成本后,按照规定比例进行分配;发明人承担部分或全部专利费用的,专利转化取得的收益,先扣除专利费用等成本,其中发明人承担的专利费用加倍扣除并返还给发明人,然后再按照规定比例进行分配。

学校与发明人进行所有权分割的,转化收益按所有权比例进行分配。

发明人自行申请专利的,专利转化后,扣除专利申请、运维费用等成本后,发明人根据约定比例向学校交纳收益。

第四十二条 学校的商标权由学校主管部门负责维护。成果完成人有责任维护专利权的有效性,专利权的放弃须经学校主管部门审批,由于个人原因造成专利权无效的,学校有权追究相关责任人。

第四十三条 成果完成人不再维护或所有完成人均已离校的知识产权,由学校全权处置。

第四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规定》者,依照《事业单位工作人 员处分暂行规定》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对于情节轻微者予以批 评、教育;对于情节较重者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 分:对于触犯刑律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学校及其所属单位及个人有权监督本《规定》

的实施,并有责任劝阻、制止和举报违反本《规定》的人员和行为,对举报有功的单位及个人予以保护和奖励。

第四十六条 领导小组及主管部门负责人履行勤勉尽职义务, 严格执行决策、公示等管理制度,在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 可以免除追究其在知识产权定价、自主决定资产评估、成果赋权 及申请前评估中的相关决策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学校师生员工及其他有关人员都有义务遵守本《规定》,包括新分配或调入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的工作人员,来学校及其所属单位学习或工作的研究生、本科生、专科生、博士后在站人员、进修人员、客座研究人员和临时聘用人员等。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由学校专利和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南开大学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南发字〔2017〕91号)同时废止。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21年6月6日印发